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技士 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7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102772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案」暨「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細部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公開展覽自111年10月31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副本：八德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桃園市民：

為本府辦理「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案」暨「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細部計畫(污水處理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公開展覽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本府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假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另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
2.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3.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7 賴小姐)。

民國 111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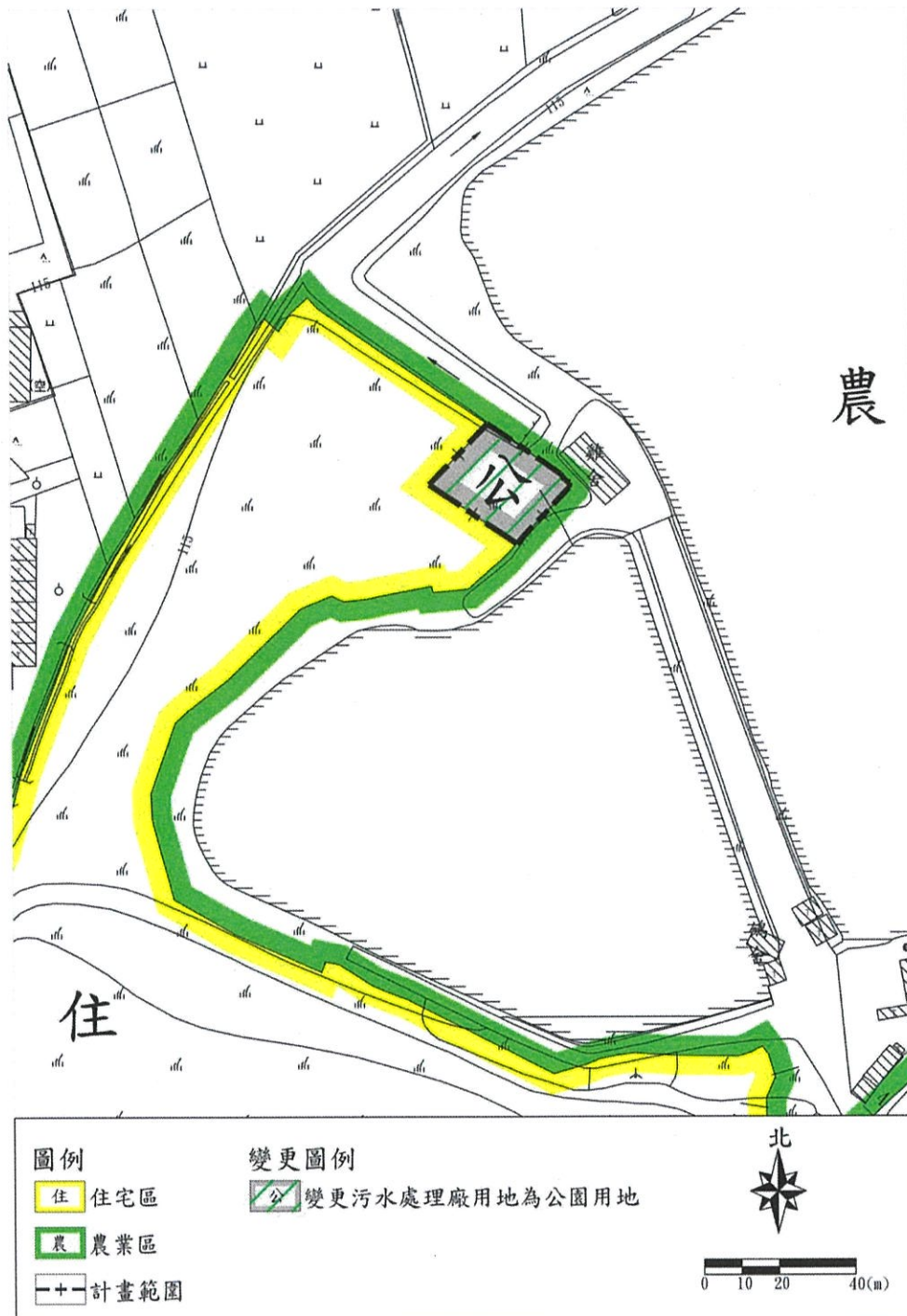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主要計畫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舊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都市計畫 東側	污水處理 廠用地 (0.06)	公園用地 (0.06)	依照「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之集污範圍，現況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為使現況公園用地形狀完整，以利於整體規劃使用，及後續若有申請多目標使用需求，其使用項目較具多元彈性等因素，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利後續規劃。



細部計畫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舊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都市計畫 北側	污水處理 廠用地 (0.06)	公園用地 (0.06)	依照「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之集污範圍，現況污水處理廠用地已無使用需求，為使現況公園用地形狀完整，以利於整體規劃使用，及後續若有申請多目標使用需求，其使用項目較具多元彈性等因素，爰變更為公園用地以利後續規劃。

